

根據《旅館業條例》
(第 349 章)

賓館(度假營)－露營車營地牌照申請指引



民政事務總署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引言

在香港經營旅館受《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條例》)所監管。民政事務局局長為本條例的目的擔任牌照事務監督。《條例》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負責執行。

重要事項

- (1) 本指引所載的資料只供參考。有關牌照的發出、續期和轉讓申請，須根據《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處理。
- (2) 為了提升根據《條例》獲發牌照處所的安全和管理，牌照事務處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引入三項新發牌規定作為優化措施，詳情請到牌照事務處網頁(<http://www.hadla.gov.hk>)參閱旅館業監督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致持牌人 / 申請者的信函，以及夾附的“《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新發牌規定指引”(<http://www.hadla.gov.hk/tc/news/hotel.html>)。如欲取得最新資料，請瀏覽網頁上的“最新消息”。
- (3) 根據《條例》，任何人在沒有就旅館所在處所取得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情況下，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旅館，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20,000 元。
-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任何公職人員批出的任何租約或牌照的任何條款，不會因發出牌照而獲得撤銷；與位於露營車營地的處所或樓宇有關的任何協議、契約或公契，也絕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或有所更改。
- (5) 如持牌人不遵守任何其他法則條文或違反香港任何其他規例或法例，須承擔法律後果，絕不會因獲發牌照而獲得豁免。
- (6) 本牌照申請指引只適用於擬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露營車營地。

就露營車營地申請賓館(度假營)牌照的準申請者須知

應做和不應做的事

應做的事 -

- ✓ 考慮委聘專業人士協助辦理申請(如不熟悉本小冊子所載的營地限制和規定)。
- ✓ 僱用合資格承辦商進行牌照事務監督指定的改善工程。
- ✓ 僱用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所需的消防裝置工程。
- ✓ 只選擇符合《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和《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所載規定的處所，以及符合其他香港法例的地點作為擬議露營車營地。
- ✓ 確保露營車安全和適合作住宿用途。

不應做的事 -

-  在牌照事務監督派員初步視察有關處所並就所須進行的改善工程給予意見前，展開任何建造、翻新、裝修或安裝工程。
-  在視乎需要取得建築事務監督事先批准和同意前，在處所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結構上的改動。
-  在取得牌照事務監督發給的牌照前，開始經營或營運露營車營地。
-  忽略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包括漁農自然護理署、屋宇署、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消防處、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規劃署的規定(即使已獲牌照事務監督發出牌照)。
-  選擇在地政總署轄下地政處反對用作露營車營地的地點闢設露營車營地。

目錄

第一章	： 引言	6
一般指引		6
選址及其他規定		7
第三者風險保險		8
宣傳品 / 廣告		9
申請程序		9
第二章	： 建築安全規定	10
第三章	： 消防安全規定	11
第四章	： 牌照申請手續	12
第五章	： 牌照續期	15
第六章	： 牌照轉讓	16
第七章	： 上訴	17
附錄 A	– 露營車營地內露營車與其他構築物 / 建築物之間的分隔空間示意圖	18
附錄 B	– 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賓館(度假營)–露營車營地”首次牌照申請 處理流程	19
附錄 C	– 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賓館(度假營)–露營車營地”牌照續期申請 處理流程	20
查詢		21

第一章：引言

一般指引

- 1.1 本指引由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制訂，旨在概述露營車營地的一般發牌規定和安全規定。
- 1.2 根據《條例》，任何人有意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露營車營地，事前須向牌照事務處申領有效牌照。
- 1.3 發出牌照的目的，是要確保露營車營地符合樓宇安全、消防安全以及衛生方面的規定。
- 1.4 本指引載述的一般發牌規定適用於大部分露營車營地，可讓準申請者、專業以及技術人員對基本發牌規定和標準有概括的認識。在此必須強調，牌照事務監督可在其認為適當和必要的情況下，根據個別建築物／處所／露營車的環境和情況，例如營地出入途徑、設計、建造、大小及營地內建築物／處所／露營車的種類等，對有關建築物／處所／露營車施加特定和額外的規定。
- 1.5 本指引所述的工程項目絕不得視為適用於未向牌照事務監督提交的建議。
- 1.6 英國標準規格及其他國際／國家標準：牌照事務監督可根據相關英國標準規格、英國標準業務守則或監督所接納的其他國際／國家標準所訂明關於產品品質、物料或工匠技藝的準則，批准使用產品、物料或進行任何工程項目。
- 1.7 整項工程均須令牌照事務監督滿意。
- 1.8 有些規定的工程項目可能屬建築工程類。若是如此，這些工程須受《建築物條例》管制。因此，你必須委聘認可人士(如有需要須聘請註冊結構工程師)代表你跟進牌照申請事宜。

[註釋：認可人士和註冊結構工程師具有《建築物條例》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名單可於屋宇署的辦事處和網頁(<http://www.bd.gov.hk>)免費查閱。]

選址及其他規定

- 1.9 並非所有場所 / 處所都適宜用作露營車營地。牌照的準申請者有責任確保場所 / 處所遵行土地契約和大廈公契的規定(視乎適用情況而定)。因此，準申請者在作出任何財務或合約承擔前，應先向土地註冊處查閱政府租契，以確定有關場所 / 處所可否用作露營車營地和進行露營車營地建議的活動。土地註冊處的網址為 <http://www.landreg.gov.hk>，電話熱線是 3105 0000。
- 1.10 申請露營車營地的處所：
- (a) 須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所載的規定；以及
 - (b) 如涉及新界的鄉村式屋宇，須獲地政總署轄下的地政處發出合格證明書或不反對入住證明書。
- 1.11 牌照事務監督一般不會向位於 / 涉及以下地點的建議露營車營地發出牌照：
- (a) 違例建築物；
 - (b) 作緊急或通道用途的地方；
 - (c)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所指任何危險品的製造地方；以及
 - (d) 在貯存危險品地方之毗鄰。
- 1.12 露營車營地擬作的用途須取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書面許可。如露營車營地內任何所選處所在建築事務監督的核准圖則是用作非住用用途，該處所在更改為賓館(度假營)用途前，必須先獲得建築事務監督就《建築物條例》內有關非住用用途改為住用用途的書面同意。
- 1.13 清楚標示下列各項的擬議露營車營地圖則須提交牌照事務監督審核：
- (a) 牌照涵蓋的露營車營地的邊界和範圍，露營車營地須與毗鄰場所分隔；
 - (b) 每個露營車停泊處的位置和尺寸；
 - (c) 露營車營地內的出口通道安排；
 - (d) 露營車的任何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或將於露營車停泊處範圍內放置的任何其他障礙物；
 - (e) 露營車營地內所有現有及 / 或擬使用的材料的類型、標準和規格；以及
 - (f) 所有現有及擬議的建築工程、衛生設備、渠務工程、空調機、通風管道和機械式通風系統(視乎適用情況而定)。

- 1.14 露營車停泊處必須是適合露營車停泊的堅固平面。每輛露營車須佔用一個露營車停泊處。
- 1.15 露營車及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的任何一邊與所面向的其他露營車及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或其他構築物 / 建築物之間，須留有至少闊五米的無阻礙空間(示意圖夾附於**附錄 A**)。在這類無阻礙空間內不得生火和煮食 / 燒烤。
- 1.16 以下有關營地位置的規定必須予以遵守：
- (a) 必須有車輛通道，讓緊急車輛到達露營車營地 30 米範圍內；
 - (b) 該緊急車輛通道的闊度不得少於 4.5 米，淨空高度須達 4.5 米，並可承受 18 噸重的消防車。詳細的緊急車輛通道規定，會在收到正式申請及牌照事務監督人員進行實地視察後施加；以及
 - (c) 必須在露營車營地 100 米範圍內設置標準柱型消防栓。
- 1.17 每輛露營車必須屬於經本地或外地(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相關機關批核或註冊的類別。證明文件(中文本或英文本均可)，包括證明有關露營車安全的製造商目錄，須提交牌照事務監督審核。
- 1.18 露營車必須按照製造商的指示和安全預防措施妥為固定在地上以防移動，情況須令牌照事務監督滿意。
- 1.19 每輛露營車必須為單層設計。
- 1.20 任何通風系統的通風管道 / 槽均不得穿過露營車。
- 1.21 露營車內禁止吸煙。持牌人必須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防止有人吸煙，並在顯眼位置清楚展示尺寸 170 毫米以中英文書寫“禁止吸煙”的告示，提醒客人有關範圍是禁止吸煙區。持牌人須保持該類標誌狀況良好。
- 1.22 每輛露營車都必須編配登記 / 位置號碼，以資識別。

第三者風險保險

- 1.23 為了提升根據《條例》獲發牌照作為旅館的處所(包括賓館(度假營))的安全和管理，申請者須就任何人使用持牌處所事宜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公眾責任保險)，保險的投保額須在保險期內就每宗事故提供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的彌償限額及不設彌償事故宗數上限。

宣傳品 / 廣告

- 1.24 為方便公眾識別持牌處所類別，“賓館(度假營)－露營車營地”持牌人須在所有關於其賓館的宣傳品 / 廣告中清楚註明“(持牌賓館)”字句。字體不能小於宣傳品 / 廣告內的最小字體。
- 1.25 有關第 1.23 條及第 1.24 條的詳情，請到牌照事務處網頁(<http://www.hadla.gov.hk>)參閱旅館業監督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致持牌人 / 申請者的信函，以及夾附的“《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新發牌規定指引”(<http://www.hadla.gov.hk/tc/news/hotel.html>)。

申請程序

- 1.26 首次申請露營車營地牌照、申請牌照續期或轉讓，應分別使用特定申請表(HAD 133)、申請表(HAD 140)及申請表(HAD 141)。申請表可向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索取，也可從牌照事務處網頁(http://www.had.gov.hk/tc/public_forms/forms.htm)下載。申請者須把填妥的申請表(一式兩份)，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送交牌照事務處。詳見本指引第四至六章。露營車營地牌照首次申請及續牌申請的處理流程分別載於**附錄B**及**附錄C**。
- 1.27 牌照事務監督在審核申請時，會視乎申請者所提交的設計圖則及申請者就其意向的聲明，並派員作實地視察，以界定上述有關露營車營地的設計，從而制定合適的樓宇安全及消防安全規定。

第二章：建築安全規定

- 2.1 牌照事務監督在評估某處所是否適合用作露營車營地時，一般會參考《建築物條例》的相關條文和有關當局的規定，以確保有關處所備有足夠能力阻止火勢在營地的露營車、構築物和建築物之間蔓延，以及確保營地的露營車、構築物和建築物符合耐火結構和結構安全方面的規定。
- 2.2 牌照事務監督在審核申請時，主要會考慮擬用作露營車營地的處所是否符合下列各方面的規定：
- (a) 營地的露營車、露營車停泊處、構築物和建築物的結構；
 - (b) 營地的其他構築物和建築物或用途；
 - (c) 照明和通風設備；
 - (d) 衛生和排水設備；及
 - (e) 消防安全方面的考慮，包括露營車和營地的逃生途徑、營地的隔火設施、營地的露營車、構築物和建築物的耐火性質和結構，以及消防進出途徑。
- 2.3 關於露營車營地的其他構築物和建築物或用途的安全規定，除了參閱《建築物條例》之外，申請者也須參閱《建築物條例》的附屬規例的有關條文和由建築事務監督頒布的《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可從屋宇署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bd.gov.hk/english/documents/code/fs_code2011.pdf）。
- 2.4 牌照事務監督派員實地視察後，申請者會獲詳細告知須進行的改善工程，使有關處所符合條例訂明的安全標準，否則不會獲發牌照。有關處理露營車營地牌照首次申請的流程載於**附錄 B**。
- 2.5 不過，牌照事務監督如發現有關處所未能符合上文第 1.11 段所述的規定，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露營車營地的露營車、構築物和建築物安全的情況，可立即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第三章：消防安全規定

- 3.1 在露營車營地(包括露營車、其附屬、伸展或附加部分)提供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加以保留並保持在有效操作狀態。如須改裝或增設消防裝置，有關的工程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以及簽發證書。證書的副本須送交牌照事務監督。
- 3.2 牌照事務監督可對露營車營地的牌照，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消防安全規定，並按需要要求提交由合資格專業團體發出的證書或報告。
- 3.3 為執行上述規定起見，消防裝置的標準和釋義必須符合申請牌照時適用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
- 3.4 提供的所有消防裝置及設備至少須每12個月檢查一次，必須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以及向擁有人發出《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251)。證書副本須送交牌照事務監督。
- 3.5 露營車營地的所有固定電力裝置工程須符合《電力(線路)規例》及相關工作守則的規定。

第四章：牌照申請手續

4.1 須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的文件：

- 填妥的申請表正本連同副本；
- 申請者如屬個人，其香港身份證影印本；如屬有限公司，其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 如申請者並非香港永久性居民，須提交填妥的“同意書”(載於申請表附件一)及其旅遊證件副本；
- 露營車營地的商業登記證影印本(須在牌照發出前提交)；
- 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公眾責任保險)的保險證明文件(例如由保險公司發出的有效保險單、保險證書等)的副本，保險的投保額須在保險期內就每宗事故提供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的彌償限額及不設彌償事故宗數上限(如申請表內未有妥為提供所需的保險資料，須在牌照發出前提交有關資料)；
- 使用十進制單位及符合比例(一般情況應不小於 1:100)的詳細圖則三份；圖則須清楚顯示有關牌照申請的露營車營地處所範圍界線，以及分隔露營車的間隔；
- 建築事務監督已批准有關露營車營地內的構築物及建築物或用途由非住用用途更改為住用用途的書面證明(如該露營車營地的擬建構築物及建築物或擬議用途獲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用作非住用用途)；及
- 地政總署轄下地政處發出的合格證明書或不反對入住證明書(如露營車營地內的擬建構築物及建築物或擬議用途屬新界鄉村式屋宇)。

4.2 如申請者未能提供齊備的資料，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委聘認可人士或註冊承建商 / 承辦商

4.3 牌照事務監督強烈建議申請者委聘認可人士，就有關處所是否適合作露營車營地用途，以及有關露營車營地的間隔設計提供意見，並擬備所需圖則作為申請牌照之用。牌照事務監督亦建議申請者委聘已向屋宇署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負責進行有關改善工程。

4.4 下列工程必須委聘註冊承建商 / 承辦商進行—

- 通風系統工程：已向屋宇署註冊的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
- 消防裝置和設備：已向消防處註冊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
- 電力裝置工程：已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的電業承辦商 / 工程人員；以及

- 氣體工程：已向機電工程署註冊的氣體工程承辦商。

[認可人士和有關的註冊承建商 / 承辦商名冊可在屋宇署 (<http://www.bd.gov.hk>)、消防處 (<http://www.hkfsd.gov.hk>) 和機電工程署 (<http://www.emsd.gov.hk>) 各辦事處及有關網址免費查閱。]

4.5 申請程序

主要步驟	詳情
提交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者必須填妥申請表(HAD 133)(可從牌照事務處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had.gov.hk/tc/public_forms/forms.htm)，連同副本及申請的所需文件提交牌照事務處。
進行視察及發出須要進行的改善工程項目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牌照事務監督收到申請後，會與申請者聯絡，並在雙方同意的時間到擬議的露營車營地視察。 ● 牌照事務監督會發信給申請者，列出須要進行的各項改善工程，並於信內夾附一份“完工報告表”。
完成改善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者須盡快完成所有改善工程。 ● 在完成所有改善工程後，申請者必須填妥“完工報告表”，並連同所有證明書和有關文件交回牌照事務監督。
確定露營車營地符合發牌規定的最後視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牌照事務監督收到“完工報告表”後，會聯絡申請者，並在雙方同意的時間到有關露營車營地進行最後視察，以確定露營車營地已符合所有規定。
發出牌照及提交竣工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所有工程已圓滿完成及所有規定的證明書 / 文件已獲審核後，牌照事務監督會通知申請者提交所需保險證明、繳付訂明費用及領取牌照。 ● 申請者必須提交有關露營車營地的間隔和消防裝置竣工圖則各兩份。牌照事務監督在批簽上述圖則後，會發回一份圖則予申請者。

- 4.6 如果改善工程未能於牌照事務監督指定的限期內完成，申請者必須向牌照事務監督報告及申請延長完工時限。
- 4.7 如果申請者未能於合理時間內完成改善工程，牌照事務監督會考慮拒絕其牌照申請。
- 4.8 如果有關露營車營地符合《條例》所載的規定，持牌人在繳付訂明的費用，以及提交所需保險證明(如在申請表內未有妥為提供所需的保險資料)後，便會獲發牌照。

4.9 牌照事務監督就以下處理牌照申請程序作出服務承諾：

	處理程序	所需時間及服務目標
<u>首次牌照申請</u>		
(一)	發出認收通知書	接獲有效的牌照申請後起計 4 個工作天內
(二)	視察擬作露營車營地的處所，以及向申請者發出改善工程通知書	發出認收通知書後起計 22 個工作天內

第五章：牌照續期

5.1 根據《條例》的規定發出的牌照，一般訂有有效期。持牌人必須在牌照的有效期屆滿前不少於三個月，向牌照事務監督申請牌照續期。

5.2 申請程序

持牌人必須確保有關露營車營地仍符合所有發牌條件；

持牌人必須把續期申請表(HAD 140)(可從牌照事務處網頁下載，網址為http://www.had.gov.hk/tc/public_forms/forms.htm)連同下列文件和證明書交回牌照事務處—

由註冊消防承辦商簽發的有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F.S. 251)的副本，以證明安裝在獲發牌露營車營地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處於有效的操作狀態；

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簽發的有效電力完工證明書—表格 WR1 或電力規例完工證書—表格 WR2 的副本，以證明露營車營地內的固定電力裝置符合《電力條例》的規定及操作安全—

- 安裝在露營車營地內允許負載量為超過 100 安培(單相或三相)的低壓固定電力裝置須安排每五年最少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一次；或
- 安裝在用作住宿用途的露營車營地內的低壓固定電力裝置須安排每五年最少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一次。

由註冊通風承辦商簽發的有效年檢證書(《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的副本，以證明露營車營地內通風系統的所有防火閘／過濾器／聚塵器均處於安全和有效的操作狀態；以及

購買第三者風險保險(公眾責任保險)的有效年度證明文件(例如由保險公司發出的有效保險單、保險證書等)的副本，保險的投保額須在保險期內就每宗事故提供不少於港幣 1,000 萬元的彌償限額及不設彌償事故宗數上限(如申請表內未有妥為提供所需的保險資料，須在牌照發出前提交有關資料)。

- 牌照事務處會視察有關露營車營地，以確保露營車營地符合消防和樓宇安全等的規定，而各項裝置都得到妥善的保養；以及
- 如果有關露營車營地符合《條例》所載的規定，持牌人在繳付訂明的費用以及提供所需的保險證明文件(如申請表格內未有妥為提供有關資料)後，其牌照便可獲得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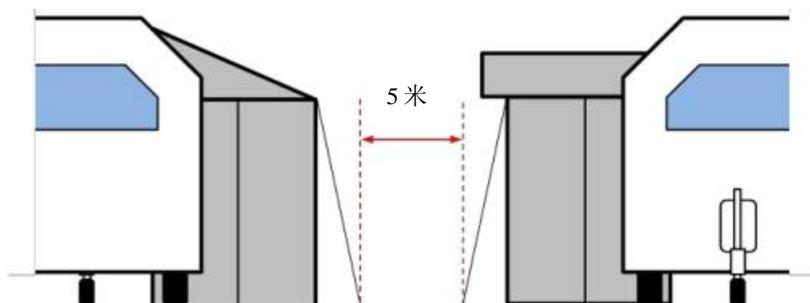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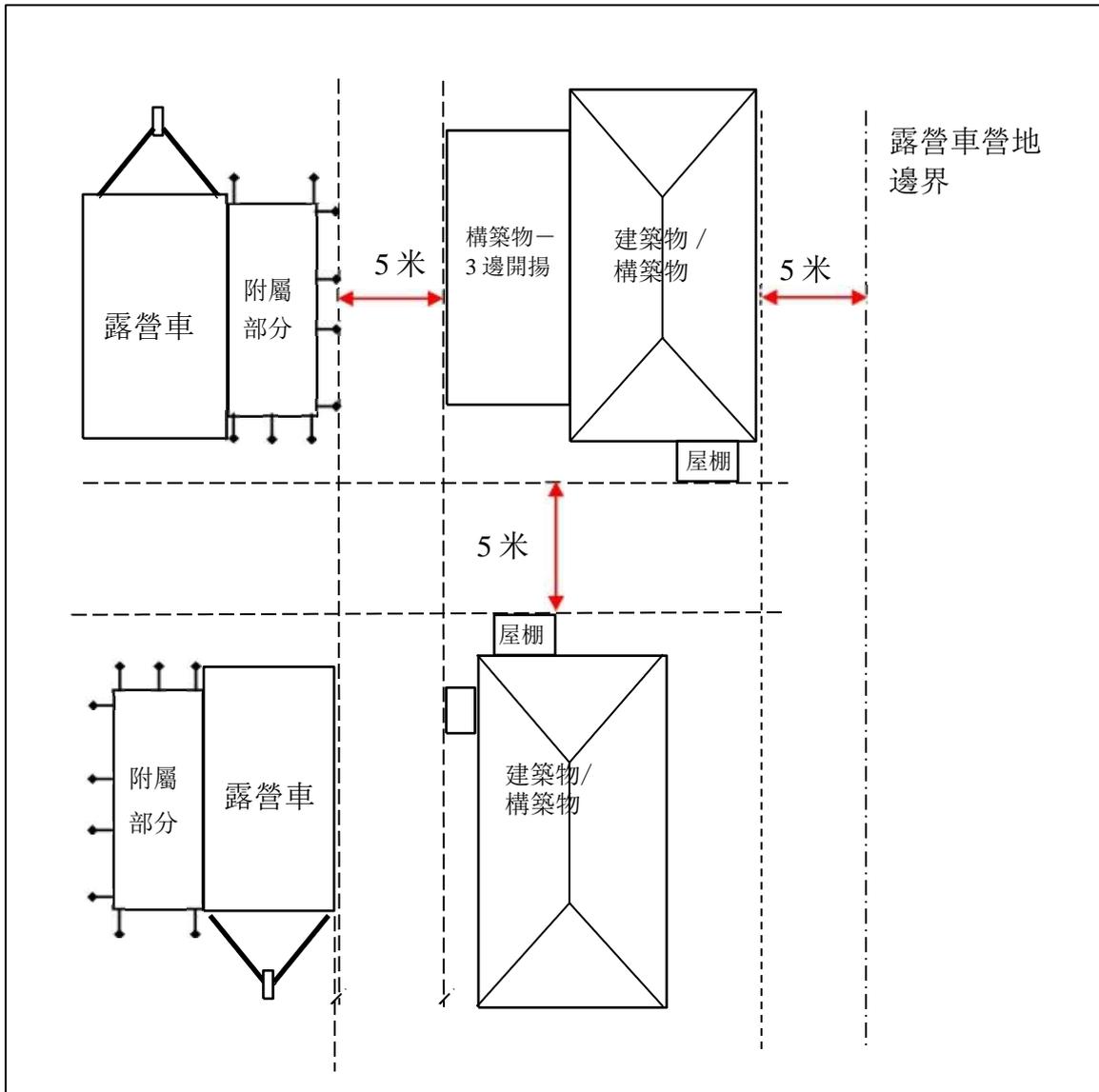
第六章：牌照轉讓

- 6.1 根據《條例》第 12(2)條，牌照事務監督可決定批准或拒絕牌照轉讓申請。因此，申請者須以牌照事務監督指定的表格及方式提出申請，並提出令牌照事務監督滿意的理由。
- 6.2 如果持牌人打算把所經營的露營車營地轉讓，則必須—
- 填妥 HAD 141 號表格 (可從牌照事務處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had.gov.hk/tc/public_forms/forms.htm)；以及
 - 確保承讓人清楚知悉現有牌照的條件及所附帶的一切條件、義務、責任和限制。
- 6.3 在下列情況下，轉讓申請可能不獲批准 —
- 牌照有效期即將屆滿；
 - 牌照已無效；
 - 未能於指定的期限內完全符合牌照內所訂明的特別條件；或
 - 訂明的費用尚未繳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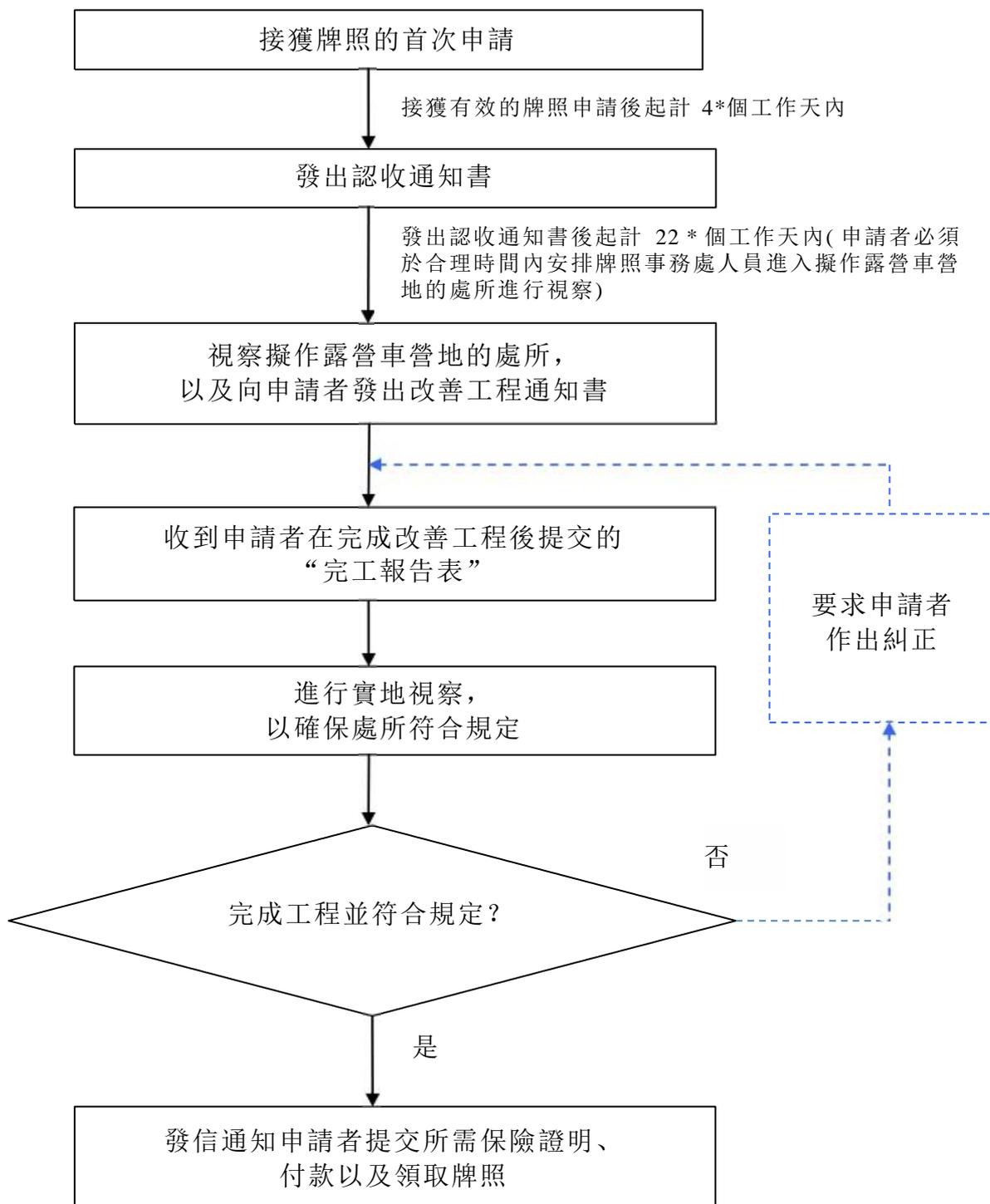
第七章：上訴

- 7.1 任何人如果不滿牌照事務監督就牌照的申請、續期、轉讓、撤銷或暫時吊銷事宜所作的決定，可以上訴表格(上訴通知(表格 1))(可從牌照事務處網頁下載，網址為 http://www.had.gov.hk/tc/public_forms/forms.htm)向根據《條例》組成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7.2 提出上訴時，上訴人應該注意下列細則 —
- 必須在收到有關決定的通知後 28 天內以指定的表格提出上訴；
 - 必須在提交予上訴委員會主席的上訴表格內列明上訴理由和所涉證據等詳細資料，並把上訴表格的副本送交牌照事務監督；
 - 上訴的聆訊日期和時間由主席決定；以及
 - 有關聆訊一般會公開進行。
- 7.3 上訴委員會可判定涉訟的任何一方支付上訴所涉及的訴訟費。

露營車營地內露營車與其他構築物 / 建築物之間的分隔空間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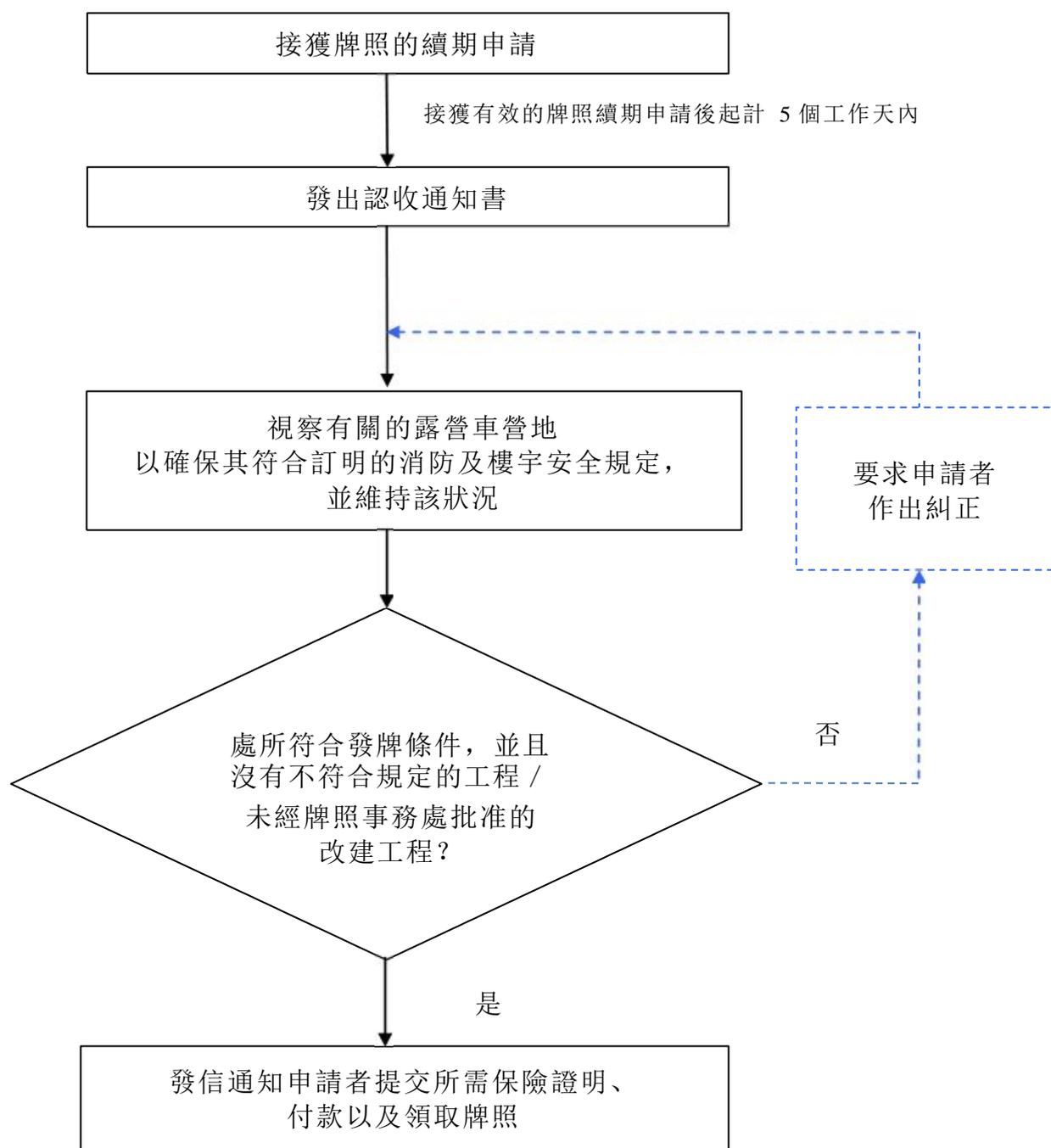


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賓館(度假營)－露營車營地”
首次牌照申請處理流程



* 一有關項目為服務承諾

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賓館(度假營)－露營車營地”
牌照續期申請處理流程



查詢

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

地址	: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十樓
查詢電話號碼	:	2881 7034
傳真號碼	:	2894 8343
電郵地址	:	hadlaenq@had.gov.hk
網址	:	www.hadla.gov.hk

地政總署地政處(處理有關《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 121 章)、發出合格證明書及不反對入住證明書的查詢)

地址	: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0 樓
電話號碼	:	2525 6694
傳真號碼	:	2868 4707
電郵地址	:	landsd@landsd.gov.hk
網址	:	www.landsd.gov.hk

屋宇署(處理有關建築圖則、僭建工程,以及認可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名冊的查詢)

地址	:	九龍旺角彌敦道 750 號始創中心 12 樓
電話號碼	:	2626 1616
傳真號碼	:	2840 0451
電郵地址	:	enquiry@bd.gov.hk
網址	:	www.bd.gov.hk

消防處(處理有關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消防設備供應商的事宜, 以及有關通風系統的查詢)

牌照及審批總區

地址	: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消防總部大樓 5 樓南翼
電話號碼	:	2733 7619
傳真號碼	:	2367 3631
電郵地址	:	lcpolice2@hkfsd.gov.hk
網址	:	www.hkfsd.gov.hk

通風系統課

地址	:	九龍尖沙咀東部康莊道 1 號消防總部大樓 5 樓南翼
電話號碼	:	2718 7567
傳真號碼	:	2382 2495
電郵地址	:	fsvent@hkfsd.gov.hk
網址	:	www.hkfsd.gov.hk

機電工程署(處理有關電力及氣體裝置的事宜)

地址	:	九龍啟成街 3 號
電話號碼	:	1823
傳真號碼	:	2890 7493
電郵地址	:	info@emsd.gov.hk
網址	:	www.emsd.gov.hk

土地註冊處(處理有關政府租契及大廈公契的事宜)

地址	: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19 樓
電話號碼	:	3105 0000
傳真號碼	:	2523 0065
電郵地址	:	csa@landreg.gov.hk
網址	:	www.landreg.gov.hk

規劃署(處理有關符合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所訂分區用途的事宜)

地址	: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
電話號碼	:	2231 5000
圖文傳真	:	2877 0389
電郵地址	:	enquire@pland.gov.hk
網址	:	www.pland.gov.hk